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3年第3辑 总第31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师法起 林技科 张永进

重症病人刑事特别程序探析

赵剑 李东翥

民事诉讼法修改视角下的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潘祖全 吴真 叶善麒

违法群租整治困境及对策研究

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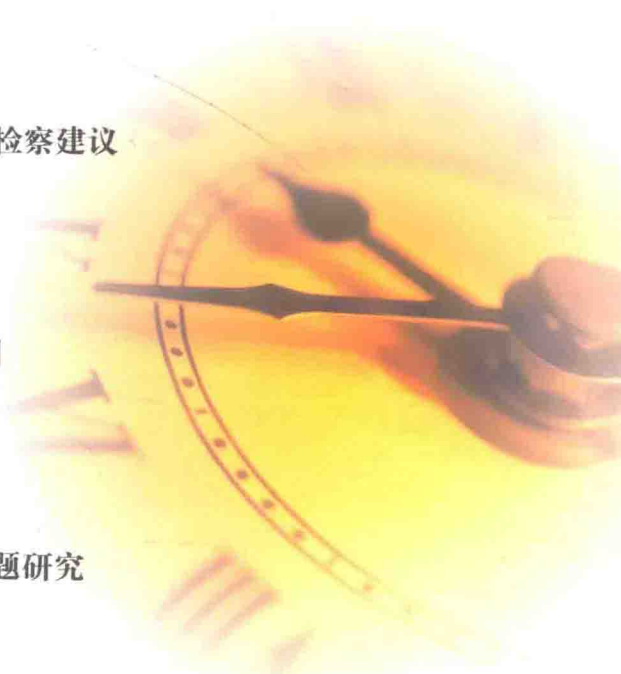
网络背景下的毒品犯罪新动向及其规制

常红

失独了你该怎么办?

曾跃 高鹏飞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3年第3辑 总第31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论坛. 第31辑 / 广州市法学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093 - 4854 - 3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1360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治论坛 (第31辑)

FAZHI LUNTAN (DI SAN SHI YI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269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854 - 3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编委会

主 任：郑国强

副主任：何钧启 杨明德 金久隆

编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丁海湖 马建文 王仲兴 王学沛 王雪生
邓成明 邓世豹 乔新生 刘 恒 李伯侨
关保英 朱羿锜 邬耀广 吴善积 杜国强
杜承铭 何素梅 张富强 张晋红 林培芬
杨建广 周林彬 周显志 骆梅芬 夏 蔚
徐 昕 徐忠明 袁古洁 黄建武 符启林
崔卓兰 舒 扬 谢石松 程信和 葛洪义
谭 玲 潘嘉玮

主 编：国 林

副主编：房国庆 王 琳 周贤日

执行主编：卢晓珊

编 辑：石振经 陈道欢 许 坤

目录

[新刑法专题]

- 潘 拓 孙秀娟
论刑事和解在基层检察院适用的问题与出路..... 3
- 师法起 林技科 张永进
重症病人刑事特别程序探析..... 18
- 黎洪友 叶 萍
检察机关审查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研究
——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为视角..... 27
- 刘 洲
秘密侦查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35
- 张节兵 钟亮鸣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适用问题及建议
——以检察机关办理特别重大贿赂案件为视角..... 42
- 章莉坚
庭前卷宗移送制度的理性回归..... 49
- 张 政
我国技术侦查的法律规制探讨..... 56
- 翟晓舟 李小娟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实践之困..... 67
- 曹 虎
程序正义的调星度准
——浅论新刑事简易程序适用条件..... 76

[实务研究]

- 安雪梅
公共政策视野下专利侵权客体的比较法考察..... 84

赵 剑 李东蓊

民事诉讼法修改视角下的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98

吴 翔 胡名态

论连带责任的执行

——兼论连带责任制度的完善..... 103

柳小惠 张建春 马如栋

刑法中前科消灭制度的法理根基新探

——以民法中取得时效制度为视角..... 115

胡学相 陈文韬

轻微刑事案件不捕标准探讨..... 124

王重阳 赵海荣

我国地方电力立法问题初探..... 134

赵 丽

类别审判专项化的规范解读

——以环保专项审判为范本..... 147

潘祖全 吴 真 叶善麒

违法群租整治困境及对策研究

——基于闵行区群租执法工作调研的报告..... 164

宋 鹏

网络背景下的毒品犯罪新动向及其规制..... 171

常 红

失独了你该怎么办?

——浅议代孕合法化的法律规制..... 180

刘 晨 张 惠

关于强化非监禁刑适用的几个法哲学问题之议

——在非监禁刑适用问题上坚持宽严相济的一种思考..... 190

刘志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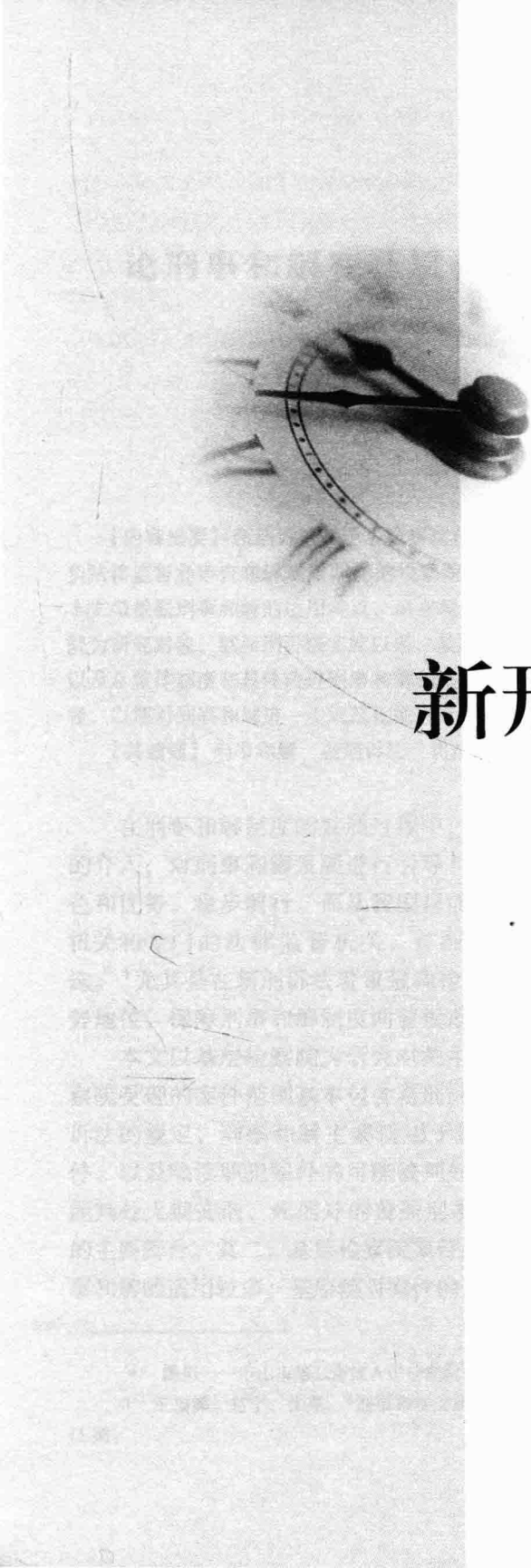
司法正义语境下被害人救助的实证考察与制度构建..... 200

熊德中

论不当得利证明责任规范适用混乱之矫正..... 215

[法谈法议]

- 李 云
村书记与人共同承包工程平分利润是否构成受贿罪?..... 224
- 彭冬松
法治语境下的检察新闻报道
——以我国刑诉法修改后的案件报道为视角..... 228
- 黎晓婷
食品安全法上的 10 倍赔偿是否以实际损害为前提..... 238
- 冯杏华
敲诈勒索和过度维权的界限划分
——以劳资纠纷领域的案例为视角..... 243
- 杨守广
持守人类良知底线
——大法官托马斯·莫尔缘何从未“奉命行事”..... 248
- 曾 跃 高鹏飞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问题研究..... 251
- 邹盱眙
新修正《劳动合同法》存在的不足及完善建议
——以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的保护为视角..... 255
- 何亚华 黄日辉
现场勘查指挥工作存在问题的思考..... 260



法治论坛

FA ZHI LUN TAN

新刑诉法专题

论刑事和解在基层检察院适用的问题与出路

潘 拓 孙秀娟*

【内容提要】新刑法赋予了检察院在刑事和解适用中审查与监督的职责与使命，原本肩负法律监督和审查起诉双重职能的检察院在刑事和解的适用中由此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本文拟根据刑事和解的适用特点，站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制度的大背景下，选取基层检察院为研究对象，就新刑法实施以来，基层检察院适用刑事和解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以及从整体制度和具体改进刑事和解的适用两个层面探讨基层检察院适用刑事和解的完善路径，以期对刑事和解进一步规范化推进有所裨益。

【关键词】刑事和解 新刑法 司法实践

在刑事和解制度的发展过程中，至少在刑事诉讼的内部，需要一个稳健力量的介入，对刑事和解发展进行引导与规制，保证该制度能充分发挥自身的制度特色和优势，稳步前行。而从我国目前刑事诉讼的构造来看，检察院是唯一的公诉机关和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并拥有起诉裁量权，是承担这一角色的最佳人选。¹尤其是在新刑法着重强调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当下，利用好检察院的优越地位，保障刑事和解制度向着规范与良性的方向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以基层检察院为研究对象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其一，基层检察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基本包含新刑法规定刑事和解适用的案件范围。根据新刑法的规定，刑事和解主要适用于民间纠纷引起的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类的案件，以及除渎职犯罪外的可能被判处七年以下过失犯罪案件；而基层院管辖除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外的普通刑事案件。可知，现阶段基层院是刑事和解适用的主要舞台。其二，基层检察院案件处理方式多样化，能够吸引双方刑事和解，刑事和解的适用较多。基层院对案件的处理方式较为灵活，对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通

* 潘拓——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秀娟——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

1 王福娣、赵宁、张亮：“刑事和解发展中检察院基本立场之确立”，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1期。

常可以决定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向法院提出相对较轻的量刑建议等。尤其是现阶段吸引当事人和解的根本点是利益的博弈与各取所需，因此上述轻缓化的处理方式对双方当事人（尤其是加害人）有着极大的吸引力。

以下，笔者将选择珠三角某基层检察院（以下简称“A基层院”）为研究对象，从基层检察院适用刑事和解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完善路径等几方面展开论述。

一、刑事和解在实践中的适用和主要问题

从新刑诉法实施至今（2013年1月至5月），A基层院适用刑事和解案件的数据统计及问题分析如下：

（一）刑事和解案件的适用阶段

根据新刑诉法第278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均有审查刑事和解自愿性、合法性的义务。这就意味着，刑事和解在侦查、审查批捕或起诉、审判阶段均可适用。

新刑诉法实施期间，A基层院也不乏适用刑事和解的积极探索，如在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河南红枣案”中，公诉人根据双方为近邻关系、加害方因一时冲动毁坏途中的数吨红枣的案情，敏锐地察觉到双方具有和解的意愿和可能性，主动调节并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但这种在审查批捕、起诉阶段由检察人员主持并适用刑事和解处理的案件毕竟是少数。根据统计发现，新刑诉法实施以来，实践中仍有90%左右的刑事和解案件是在公安侦查阶段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²

实际上，主要在公安侦查阶段达成刑事和解本身并无不妥。毕竟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越早达成刑事和解对双方当事人越有利，加害方可获得相对轻缓的处理，被害人也可得到及时的补救与赔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的意愿自然更为强烈。只是，倘若刑事和解被简单地适用于侦查阶段，而缺乏应有的监督与制约，则有可能存在如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当事人刑事和解后，公安机关在案件处理上容易随意与混乱。这主要是由于公安机关把握着刑事案件的入口关，有较大的裁量权，刑事案件一旦和解便有移送批捕（起诉）、撤案等多种处理方式，如

² 该数据统计是以笔者在2013年1月1日新刑诉法实施以来，随机选取的50件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为目标统计出来的。

果缺乏监督,公安机关基于多种原因对案件的处理就存在肆意的风险和可能。如,在可能构成重伤的故意伤害案的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后不去做伤情鉴定,即做撤案处理等。另一方面,容易滋生腐败。权力与风险是并存的,在上述权力集中、处理方式灵活的公安机关内部必然就存在着较大的权力寻租空间,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境下,利益的诱惑便成了腐败的温床,刑事和解的公正性便不可避免地遭到质疑。如,在双方当事人经济条件较好的财产类犯罪中,公安办案人员为拿到当事人承诺给予的贿赂,极力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情况并不罕见。

（二）刑事和解案件的适用范围

根据新刑法第 277 条的规定,刑事和解适用于两种类型的案件,即因民间纠纷引起,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犯罪(共 41 个罪名)和侵犯财产犯罪(共 12 个罪名),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除渎职犯罪以外,可能被判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过失犯罪案件(共 28 个罪名)。虽然本次新刑法的修改并未将重罪案件列入刑事和解的适用范畴,但通过上述法律规定,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已扩展至上述 81 个罪名。

新刑法实施期间,在 A 基层院审查起诉的 818 件刑事案件中有 91 件适用了刑事和解,刑事和解率占案件总数的 11.12%。其中,危险驾驶罪 206 件,和解 46 件,和解率为 22.33%;故意伤害罪 76 件,和解 24 件(轻伤 18 件,重伤 6 件),和解率为 31.58%;交通肇事罪 37 件,和解 22 件,和解率为 59.46%;诈骗罪 8 件,和解 3 件,和解率为 37.5%;职务侵占罪 6 件,和解 2 件,和解率 33.33%;此外,还有故意毁坏财物罪、抢夺罪、抢劫罪、盗窃罪各 1 件适用了刑事和解。

通过上述统计可知,在新刑法实施期间,刑事和解的实际适用范围仍然十分狭窄且集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从适用比例上来看,新刑法实施以来,在以可适用刑事和解的轻刑案件为主的基层检察院,刑事和解适用率并未见明显的提高。在 A 基层院,可适用刑事和解的轻刑案件占约 73%,刑事和解的适用率仍仅为 9.05%。另一方面,从适用范围上来看,刑事和解适用的罪名仍极为集中,范围过于狭窄。其适用主要集中在危险驾驶、故意伤害、交通肇事三种主要罪名,缺乏对职务侵占罪、盗窃罪等现阶段较适合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适用该制度的有益探索。

（三）刑事和解案件的适用条件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新刑诉规则)第 5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刑事和解适用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被

害人谅解；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被害人具有特定性；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五年内未故意犯罪。

新刑法实施至今，在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上，A基层院基本坚持了被害人特定性、案件事实清楚、犯罪嫌疑人五年内未故意犯罪的适用条件，但双方当事人适用刑事和解所考虑的主要条件仍然是经济赔偿情况。在上述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91个案例中，双方和解协议中附有经济赔偿条款的有88例，仅有3例是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无经济赔偿条款的。且这3例，其中1例是交通肇事罪，被害人是其妻子；另外2例的损失数额极小，犯罪嫌疑人赔礼道歉后，被害人表示不予追究。

可见，在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上存在如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刑事和解能否顺利达成与经济赔偿情况有着过于紧密的关系。虽然新刑法和检察院新刑诉规则规定了刑事和解适用的条件，且鼓励双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在内的多种修复、补偿方式进行刑事和解，但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刑事和解的条件多包含甚至主要关注点都集中在经济赔偿上，赔偿数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和解的成败，而诸如赔礼道歉等方式使用的很少。另一方面，还存在着赔偿数额偏高、甚至过高的情况。加害人为求得被害人的谅解不惜重金买取对方的谅解，被害人抓住加害人一定要获得其谅解的焦急心理，甚至视加害人为俎上鱼肉任意宰割，这当然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过度抬高被害人地位的问题。

（四）刑事和解案件的处理结果

根据新刑法第279条的规定，检察院对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可以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新刑法实施至今，在A基层院适用刑事和解的91个案例中，从最终的处理结果上来看：1—5月，A基层院相对不起诉的案件共44件，刑事和解后相对不起诉的有17件，占刑事和解案件总数的18.68%，占不起诉案件总数的38.64%。其中交通肇事12件，故意伤害（轻伤）4件，盗窃罪1件。向法院提出缓刑量刑建议、最终被法院判处缓刑的有41件，占刑事和解案件总数的45.05%，其中危险驾驶20件，故意伤害10件（轻伤7件，重伤3件），交通肇事7件，诈骗2件，职务侵占1件。

通过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无论是检察院还是法院，在刑事和解案件的处理上均存在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对达成和解后刑事案件的处理均偏轻缓，不起诉和缓刑的适用比率过高。第二，在轻缓程度的把握上，部分案件主要以赔偿数额为衡量标准，尤其以交通肇事罪较为明显，甚至有不成

文的惯例，即犯交通肇事罪同时兼具自首和赔偿数额达40万以上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一般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违背刑事和解制度以真诚悔罪为根本内涵的初衷的。第三，实践中也存在着相同案件、类似情节的案件处理不一致的情况，这有违公平正义的司法原则。如在某2件涉及邻里纠纷的故意伤害案中，两名被害人均属轻伤，犯罪嫌疑人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且均有自首情节，其中一宗被相对不起诉，而另一宗则被判处缓刑。

二、检察院适用刑事和解问题的原因分析

刑事和解制度在新刑法中虽得以正式确立，但实践中的刑事和解仍处于单线条运行的初级阶段。无论是适用阶段上的密集和缺乏有效监督、适用范围上的狭隘与过于集中、适用条件上的单一以及处理结果上的一味偏轻缓与不均衡，都反映出实践中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当事人均缺乏对刑事和解制度的正确认识，刑事和解制度并未因在基本法上占据一席之地而明显有所规范和改善。究其根源，实践部门之所以不敢轻易扩大刑事和解的适用，还存在以下几方面深层次的原因：

（一）实事求是的办案要求制约刑事和解制度的发展

我国长期以来都将犯罪行为定性为“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³，强调的是个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险性，因此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并非旨在解决国家与被追诉人之间的纠纷，而是旨在查明和确定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在这一模式下，刑事诉讼很大程度上被异化为“行政治罪”的活动。⁴因此，长期以来，包括检察院在内的司法机关均将“实事求是”奉为价值目标来追求，重打击犯罪，轻保护人权。

在“实事求是”的办案要求下，不仅仅是加害人，被害人本身也沦为了“孤立的个人”，检察院等司法机关的关注点基本仅停留在案件事实上，认为刑事诉讼最大的目标就是查明案件客观事实。虽然刑法也赋予了被害人诸多权利，但终因缺乏相关保障或根本不具有可操作性而显得华而不实。⁵在以实事求是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9页。

4 卞建林等：《构建刑事和解的中国模式》，载法律教育网，http://www.chinala-wedu.com/new/21601_21714_/2009_3_31_wa9062161524113390022896.shtml，最后访问于2013年5月26日。

5 叶祖怀：“刑事和解若干理论问题研究”，载《法学论坛》2008年第12期，第64页。

是为刑事司法原则和政策的大背景下，通过加害方和被害方双方的合意与协商就可以对危害社会、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的犯罪行为作出轻缓处理的刑事和解被认为是国家专属刑罚权的践踏，是对刑事司法秩序的破坏。

虽然，随着近年来刑事司法中被害人的权益保护问题备受关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恢复性司法的热潮日趋高涨，加之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刑事和解在各地的司法实践中也渐成遍地开花之势，但刑事和解本身就是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相互协商与妥协的产物，其最终达成也常常伴有加害方要求获得轻缓处理的附加条件，这与我国长期贯彻执行的实事求是的刑事司法理念有着天然的难以弥合的裂缝。当然，司法机关还担心刑事和解后从宽处理加害人有放纵犯罪之嫌。此外，即便在刑事司法中能很快地接纳刑事和解，社会观念上一时间也很难理解，甚至会认为刑事和解是有钱人的游戏，是变相的“花钱买刑”。这也就是新刑法虽明确规定了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实施至今刑事和解的适用仍不敢轻易放开的观念上的原因。

（二）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使检察院监督不足

我国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是十分复杂和微妙的。公安有一线侦查权，法院有最终裁判权，居于中间的检察院对一般的刑事案件仅有审查起诉权。虽然关于三机关的关系，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表述一致，即“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三机关都是刑事诉讼的主体，出于刑事诉讼的共同利益考虑，往往是配合较多、难以制约。虽然，检察院被赋予法律监督权，但碍于与公安和法院的密切关系，这种监督也往往只流于形式，检察院监督权的虚置与无力十分明显，具体有以下两方面的表现：

一是，检察院缺乏了解公安和法院执法情况的机制和渠道。如，检察院有立案监督权，但实践中由于缺乏对侦查机关立案情况的了解，有时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难以监督。正如前所述，刑事和解的主导权又在公安机关，况且并非所有的刑事和解案件都要移送检察院审查批捕或起诉，对诸如刑事和解后侦查机关将应做伤情鉴定的故意伤害案罚款、拘留了事，不做鉴定、该立不立的情况甚至都无从知晓。

二是，现有的监督手段软弱，缺乏有效的监督力。对刑事诉讼中存在的某些违法情况，法律只规定检察院可以提出纠正违法的意见，这种监督意见缺乏法律保障，监督对象的义务也不明确，监督意见往往难以落到实处。实践中，检察院往往采用检察建议等建议或提醒类的方式实现监督权，然而公安机关和法院对此大多都只觉得表面上有些不好看，并没有实质的影响，结果也多是发一

封针对检察建议较为敷衍的回复了事，检察院对无视监督的情况也只能深表无奈。

（三）考评机制的约束使得检察院心存顾虑

在我国刑事司法中，从上到下有着一系列的考核考评制度，即为规范公检法三机关的职务行为，由上级对下级或机关对其内部具体办案人员，运用加减分手段进行考核、督促并酌情予以奖惩的制度。⁶这一考核评价机制发挥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效能、调动工作积极性等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

实践中，脱离实际盲目追求考核指标的情况普遍存在，司法为考评服务的观念不但束缚着司法机关，同时也会产生负面效果。如，盲目追求批捕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等将直接抑制撤销案件、取保候审、不起诉、无罪判决等的使用，而撤销案件、取保候审、不起诉等恰恰是刑事和解赖以生存的案件处理方式。因此，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部分考核指标与刑事和解的适用是相冲突的。在以上述量化考核指标为司法机关主要考评机制以及内部考评至上观念的束缚下，办案人员或办案机关一旦适用刑事和解，就可能在个人或机关的考核中受到负面的影响。刑事和解的适用本来就需要办案人员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司法成本较高，在案多人少的现状下，加上无法在考核中获得正面积积极的评价，办案人员和办案单位难免会有较大的抵触情绪。

（四）相关配套机制的缺失使得刑事和解的适用困难重重

正如学者所说，“与私法领域相比，程序法的意义和效果更加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直接依赖于所在国家司法制度运行的制度背景。”⁷虽然我国的刑事和解制度源于司法实践，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事实上早已占据一席之地，新刑事诉讼法又从制度层面正式确立刑事和解制度基本法的地位，但由于外部环境的制约，刑事和解的运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并不理想。

一方面，缺乏国家救助机制，刑事和解的自愿性和公平性堪忧。刑事和解在实践中遭受的最大质疑就是“花钱买刑”。事实上，实践中不乏被害人因为迫切想获得加害方的赔偿而不得已接受刑事和解的情况。当然也有部分加害人在犯罪后真诚悔罪，但由于经济条件有限，难以一次性给予被害人足够令其满意的经济

6 宋英辉著：《刑事和解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3页。

7 【美】米尔吉安·R·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1-232页。

赔偿，刑事和解无法实现。

另一方面，缺乏完善的社区矫正和帮教机制，刑事和解后加害人获得轻缓处理的法律和社会效果难以保障。刑事和解和缓刑等密切相连，然而由于我国社区建设较为落后、警力不足等原因，我国的社区矫正等帮教机制还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加害人被判处缓刑后可能处于脱离监管状态的情况，不但司法机关担心加害人不及时到案或引发第三方非议，被害人和社会大众也会认为加害人逍遥法外，抱怨司法机关的不作为。

三、检察院适用刑事和解完善外围制度建设的方式

探讨刑事和解外部制度的保障与完善，我们必须秉着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和态度。应该认识并承认，大的外部刑事司法环境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我们只能立足于现有的刑事立法和司法现状，从小的、有实操性的、与检察院密切相关的组织机构建设的角度上进行修补，以期对刑事和解这一新生制度的规范化适用有所裨益。以下，笔者从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院的职能作用及取消不合理的考核指标三方面展开论述。

（一）检察院应切实加大对侦查机关刑事和解案件的监督力度

如前所述，90%左右的刑事和解协议的达成都是在公安侦查阶段，碍于刑事和解本身的灵活性，为了防止公安机关以权谋私，保障刑事和解的自愿性与合法性，应着重强调检察院的监督职责。事实上，新刑法也对检察院的监督职责有了进一步、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其中着重加大了对公安机关立案、刑事强制措施等的监督力度。在检察院案件压力较大、司法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如何将检察院刑事和解的实质审查权落到实处，笔者认为：

首先，从方便和有利于监督的角度来说，公安机关对在侦查阶段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无论是提请批捕还是决定撤案，也无论撤案的原因是否主要是双方达成了刑事和解，即只要是刑事案件（而非一般的治安案件）达成刑事和解的，均应当在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后，将案件事实情况、刑事和解协议的相关材料、协议履行情况等移送检察院审查监督。

其次，从分工负责的角度来说，应当由侦监科主要负责刑事和解的审查，公诉科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一步把关。这主要是由于侦监科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再者其也是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第一关，同时